

#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0 年 7 月 30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035253200 號函訂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五、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 六、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 七、高雄市身心障礙適齡學生申請暫緩入學處理要點。

## 貳、目的：

- 一、協助本市幼兒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以利其提供適性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
- 二、發展身心障礙幼兒身心潛能，培養其健全人格。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 肆、申請資格與項目：

### 一、申請資格：

- (一)設籍高雄市或有實際居住高雄市之年滿 2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幼兒(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
- (二)居留高雄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需檢附護照或居留證正本)，且需與父母一方、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 (三)現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或機構，雖非設籍高雄市但有實際居住於高雄市之幼兒(需檢附租屋證明、一個月以上的水電單據等相關資料)。

### 二、申請項目：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提報鑑定安置相關申請書後，協助幼兒申請鑑定安置，其申請項目如下：

- (一)提報類型：幼兒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鑑定安置，或申請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暫緩入學等。
- (二)障礙類別：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
- (三)安置班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集中式特教班等。
- (四)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專業團隊、教育輔助器材、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人員。

## 伍、申請方式：

### 一、受理申請單位：

(一)一般提報個案：本市公私立幼兒園與社會福利機構均可受理申請；如幼兒未就學，請洽欲就讀之幼兒園或機構協助提報。有疑義者，請逕洽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二)申請暫緩入學個案：由原就讀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準備相關提報資料，逕至幼兒所屬國小學區之特教業務承辦處室提出申請；如幼兒未就讀幼兒園或機構者，請幼兒所屬國小學區協助準備相關提報資料。

二、應備資料：請參閱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各種申請類型送件資料簡易表（如附件1）。

陸、工作時程表：請參閱高雄市110學年度第1、2、3、4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表（如附件2），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柒、安置原則：

### 一、學前教育階段：

(一)欲安置於幼兒園普通班接受相關特教服務：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

(二)欲安置公立幼兒園學前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含已安置特教班欲轉安置他校特教班者）：

1. 按實際缺額情形，依年齡5歲、4歲、3歲、2歲順序辦理。

2. 同年齡幼兒已逾安置名額時，依下列需要協助幼兒順位安置：

(1)低收入戶子女。

(2)中低收入戶子女。

(3)原住民幼兒。

(4)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3. 依需要協助幼兒順位安置完畢後，同年齡組再以幼兒戶籍所在地至志願學校距離（google地圖數據），由近至遠進行排序，距離最近者優先安置。

4. 依上述安置順位仍無法比序，應辦理公開抽籤。

(三)本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設班概況得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路徑：<https://www.set.edu.tw/>縣市設置特教班查詢/高雄市/特教班別/學校）查詢；另有關110學年度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區域，更新版將掛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下載區。

### 二、跨教育階段（國小教育階段）：

(一)原則上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就近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例外下列情形得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非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

1. 學區學校無設置適當安置的特教班型或該班型無缺可供安置。
  2. 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需檢附相關公文）。
  3. 法定代理人為教職員，隨法定代理人工作地就讀（請提報學校確實查核）。
  4. 欲安置國小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依 google 地圖數據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非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較安置於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近，並參酌兩校實際缺額及學生身心狀況等因素由鑑輔會綜合研判。
- (二)欲安置總量管制學校：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 (三)跨教育階段（大班升國小一年級）與國小教育階段申請安置集中式特教班遇有競額情形之安置方式：
1. 優先保留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供校內不同班型轉安置及延長修業年限通過者。
  2. 依據就近安置原則優先安置距離最近之身心障礙學生；若有數名學生戶籍所在地至該校距離相距 500 公尺以內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餘學生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或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協調至鄰近集中式特教班學校。

#### 捌、鑑定安置注意事項：

##### 一、鑑定安置會議前：

- (一)幼兒園及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與轉介工作，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 (二)幼兒園及學校應與學生家長充分溝通，協助家長瞭解特教類別、安置班型、鑑定安置原則及特教服務等相關事宜，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協助於鑑定安置工作期程進行相關鑑定安置作業。
- (三)請幼兒園及學校確實掌握各次鑑定安置工作期程，並確實告知學生家長應事前準備之資料；倘系統申請截止前未檢附必附資料（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後鑑定安置申請表、同意書、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者，退件不予受理報名，再請充分收集資料後，提報下一場次鑑定安置期程。
- (四)為維護幼兒權益，幼兒園及學校得依初步評估人員之建議，於所定期限內將相關佐證資料補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以利鑑輔委員於會議前進行審查。
- (五)初步評估會議前，未有初步評估會議決議，若學生家長決定放棄此次鑑定安置之申請，請填寫放棄鑑定安置申請聲明書，經幼兒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後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經確認後，將予以「退件」方式處理。

##### 二、鑑定安置會議中：

- (一)幼兒家長對於初步評估會議決議有疑義者，由送件單位於指定期間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申請複審及填寫複審理由，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包含送件單位、建議安置學校、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心理評量人員等）出席鑑定安置會議陳述意見。

- (二)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送件單位自行列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並確實於7天前通知學生家長開會時間及說明會議進行方式；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家長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家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請出席人員繳交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第三聯)，以利留查。
- (三)熟悉個案情況之相關人員(包含送件單位、建議安置學校、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心理評量人員等)，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10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鑑定安置會議，並於會議時摘要說明學生情形。
- (四)請送件單位自行聯繫相關單位，包含學區學校或志願學校、欲轉入學校、巡迴輔導學校等，是否共同出席鑑定安置會議陳述意見。
- (五)初步評估會議後，已有初步評估會議決議，若決定放棄此次鑑定安置之決議，請於期限內至系統點選「申請複審」，並請幼兒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及簽名放棄初步評估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後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排入「鑑定安置會議」審議。

### 三、鑑定安置會議後：

- (一)請學校或幼兒園依公文之開放接收鑑定安置結果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 (二)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並將鑑定安置清冊送交業務相關處室，以免影響學生相關權益。另請有設置特殊教育班型之學校，確實進行學生人數檢核。
- (三)請學校或幼兒園主動確認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載鑑輔有效期限或鑑定安置清冊鑑定有效日期，應依限主動進行重新評估，評估其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與個案目前適應狀況，並依學生實際特教需求，於重新評估年限屆滿前進行提報重新評估個案情況。
- (四)本學年度起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由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學生通訊地，請學校或幼兒園於提報前，再次確認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所填之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 (五)鑑定安置會議後，已有鑑定安置結果，若學生家長對於鑑定、安置有爭議時，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 (六)安置於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者，因適應不良或特殊因素離園，後續欲安置至其他集中式特教班或幼兒園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者，請提報重新安置；倘幼兒因特殊原因導致後續未就學報到者，請原提報單位協助以學前離園異動轉出。
- (七)出國就學或收養之幼兒，請幼兒園與家長討論未來回國就學的可能性，並依溝通結果申請放棄特教身分，未申請放棄特教身分者視為維持特教身分至有效期限止，請幼兒園協助辦理學前離園，並於特殊教育通報網註記國外就學。日後若幼兒返

國後，如仍為學前教育階段，可在鑑定有效期限內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超過鑑定有效日期者，需申請重新評估。若為跨教育階段回國就讀者，須以新提報方式申請國教鑑定安置。

#### 四、鑑定安置結果申訴：

- (一)學生家長收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後，若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爭議者，得與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聯繫（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1389號，(07)2624900、3753528、3737646分機51-59）。
- (二)欲提申訴之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送交學校或幼兒園學前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由學校或幼兒園將申訴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函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高雄市鳳山區光復二段132號3樓）。
- (三)學生家長請出席申訴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高雄市110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五、其他相關說明：

- (一)身心障礙幼兒如欲轉介安置於各國立或直轄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仍應提報鑑輔會審議，鑑定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助轉介，報名方式則依各特殊教育學校報名簡章之規範及該校缺額情形為準。
- (二)請各校依幼兒本身狀況審慎評估，如有酌減班級人數之需求（學前大班升小一跨教育階段之提報個案），務必提報鑑定安置會議審議，並列出幼兒欲申請年段（或下一教育階段學校）之班級數、班平均人數、該班人數、欲酌減人數及具體事由（建議各校宜於跨教育階段轉銜前探詢欲就讀該校學生之現況，並由兩校研商是否有申請酌減班級人數之需求）。
- (三)經鑑定安置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於跨教育階段（學前大班升小一）應提報鑑定安置，如幼兒園或學校未依職權進行提報，致影響幼兒相關權益，所衍生之問題及責任由幼兒園或學校自行負擔。
- (四)開立診斷證明之醫院，得參考「高雄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申請外縣市之鑑定安置，請參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
- (五)若學校或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欲轉學，請依參考手冊內「高雄市身心障礙幼兒轉學（安置）流程圖」辦理。
- (六)如學生遇有急迫鑑定安置需求等情形，因故未能於本市公告之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內申請，請學校或幼兒園依循「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先提送可佐證幼兒現況能力等相關資料予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進行評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將視情況召開臨時鑑定安置會議審議，以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特教服務。
- (七)各幼兒園須取得家長同意後始可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玖、經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拾、獎勵：協助辦理本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之相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各種申請類型送件資料簡易表

申請類型 送件資料		A 新提報疑似個案	B 重新評估			C 重新安置		D 跨階段轉銜安置	E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F 暫緩入學
		鑑定安置	確認障礙類別	巡迴輔導服務	酌減班級人數	同屬性特教班別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放棄特教身分	巡輔服務結案	
必附資料	申請表	✓	✓	✓	✓	✓	✓	✓	✓	✓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	✓	✓	✓	✓	✓	✓	✓	✓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	✓	✓	✓	✓	✓	✓	✓	✓	✓	✓
建議檢附資料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	✓	✓	✓	✓	✓	✓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	✓	✓	✓	✓	✓	✓	✓	✓	✓
	教育需求檢核表	✓	✓	✓	△	×	✓	×	×	×	×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	✓	×	×	×	×	×	×	×	×
	身心障礙證明	至少繳一項	至少繳一項	至少繳一項	至少繳一項	×	至少繳一項	×	△	×	至少繳一項
	醫院診斷證明書				×	△		×			
	綜合評估報告書				×	×		×			
	心理衡鑑報告				×	×		×			
	魏氏智力量表	△	△	△	×	×	△	至少繳一項	×	×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	△	△	△	×	×	△	申請智障者及非確診個案	×	×	×
	聽力圖	初次申請語障或聽障無證明	申請聽障無聽障證明	申請聽障無聽障證明	×	×	申請聽障無聽障證明	申請聽障無聽障證明	×	×	×
	暫緩期間教學輔導計畫	×	×	×	×	×	×	×	×	×	✓
	各項能力評估資料	×	×	×	×	×	×	×	×	×	△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申請表	欲申請巡迴輔導服務	欲申請巡迴輔導服務	欲申請巡迴輔導服務	×	×	欲申請巡迴輔導服務	欲申請巡迴輔導服務	×	×	×
	結案評估表	×	×	×	×	×	×	×	×	✓	×
之前鑑定安置清冊	×	✓	✓	✓	✓	✓	✓	✓	✓	✓	

備註：✓必附資料；△有則附；×無須檢附。

##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1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	110.08.02(一)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 為因應嚴重傳染病防疫工作，採預錄視訊影片方式。 2. 工作手冊紙本領取方式，請學校或幼兒園依公文辦理；電子檔併同放置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2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110.08.02(一) 至 110.08.10(二)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請各受理單位及早與學生家長溝通，並準備檢附資料。
3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0.08.02(一) 至 110.08.12(四)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學校或幼兒園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4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0.08.16(一)	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收件暨初評人員	
5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0.08.16(一) 至 110.08.25(三)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或幼兒園	1. 請學校或幼兒園自行上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補件截止日為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請學校或幼兒園掌握補件期程，以利收件暨初評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初評研判。
6	檢核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幼兒數	110.08.23(一) 至 110.08.25(三)	特教資源中心、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	請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以作為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之安置。
7	初步評估會議	110.08.26(四) 至 110.08.30(一)	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1. 經初步評估會議後，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已初審」狀態。 2. 學校查閱初審結果，可先與家長討論並事先開始準備補件資料。
8	線上點選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或申請複審暨申請複審案件資料補正	110.08.31(二) 至 110.09.06(一)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送件單位與學生家長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步評估決議」。 2. 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請學校或幼兒園務必先與學生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3.本期間點選申請複審，將開放資料補正，請幼兒園先與家長討論，並準備相關資料後，於110年8月31日上午10時起補正上傳。 4.初步評估會議後仍需補齊資料之學校或幼兒園，請先電洽特教中心鑑定安置組承辦人。
9	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	110.09.03(五)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1.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 2.家長若欲更改集中式特教班志願(序)，請於110年9月22日至110年9月24日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家長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10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暨會議名單	110.09.08(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
11	視訊會議測試	110.09.09(四)至 110.09.13(一)	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視訊會議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會議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2	鑑輔委員審查	110.09.13(一)至 110.09.14(二)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	
13	鑑定安置會議	110.09.15(三)至 110.09.17(五)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送件單位代表和家長	申請單位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10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4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	110.09.22(三)至 110.09.24(五)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以1次為限，請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2.請學校或幼兒園依家長所提需求，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家長簽名後上傳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15	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分發作業	110.09.28(二)至 110.09.29(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邀請家長團體代表、教師會代表進行電腦抽籤分發。 2.分發結果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16	接收結果及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110.09.30(四)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請學校或幼兒園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本次鑑定安置結果，並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2.若對鑑定安置會議清冊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17	寄發鑑定安置結果及提出申訴	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	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學生通訊地，請學校或幼兒園於提報前，再次確認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所填之通訊地址之正確性。</li> <li>2. 若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本場次鑑定、安置有爭議時，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li> </ol>
18	線上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110.10.08(五)前	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學校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進行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檢核。

##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1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110.10.12(二) 至 110.10.20(三)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請各受理單位及早與學生家長溝通，並準備檢附資料。
2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0.10.12(二) 至 110.10.22(五)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學校或幼兒園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3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0.10.27(三)	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收件暨初評人員	
4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0.10.27(三) 至 110.11.08(一)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或幼兒園	1. 請學校或幼兒園自行上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補件截止日為 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請學校或幼兒園掌握補件期程，以利收件暨初評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初評研判。
5	檢核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幼兒數	110.11.04(四) 至 110.11.08(一)	特教資源中心、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	請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以作為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之安置。
6	初步評估會議	110.11.09(二) 至 110.11.11(四)	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1. 經初步評估會議後，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已初審」狀態。 2. 學校查閱初審結果，可先與家長討論並事先開始準備補件資料。
7	線上點選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或申請複審暨申請複審案件資料補正	110.11.12(五) 至 110.11.19(五)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送件單位與學生家長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步評估決議」。 2. 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請學校或幼兒園務必先與學生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3. 本期間點選申請複審，將開放資料補正，請幼兒園先與家長討論，並準備相關資料後，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補正上傳。 4. 初步評估會議後仍需補齊資料之學校或幼兒園，請先電洽特教中心鑑定安置組承辦人。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8	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	110.11.17(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1.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 2.家長若欲更改集中式特教班志願(序)，請於110年12月2日至110年12月6日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家長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9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暨會議名單	110.11.22(一)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
10	視訊會議測試	110.11.23(二) 至 110.11.25(四)	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視訊會議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會議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1	鑑輔委員審查	110.11.25(四) 至 110.11.26(五)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	
12	鑑定安置會議	110.11.29(一) 至 110.12.01(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送件單位代表和家長	申請單位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10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3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	110.12.02(四) 至 110.12.06(一)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以1次為限，請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2.請學校或幼兒園依家長所提需求，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家長簽名後上傳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14	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分發作業	110.12.08(三) 至 110.12.09(四)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邀請家長團體代表、教師會代表進行電腦抽籤分發。 2.分發結果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15	接收結果及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110.12.10(五)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請學校或幼兒園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本次鑑定安置結果，並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2.若對鑑定安置會議清冊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16	寄發鑑定安置結果及提出申訴	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	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學生通訊地，請學校或幼兒園於提報前，再次確認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所填之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 及人員	備註
				2. 若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本場次鑑定、安置有爭議時，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7	線上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110.12.17(五)前	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學校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進行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檢核。

###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1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110.12.13(一) 至 110.12.30(四)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請各受理單位及早與學生家長溝通，並準備檢附資料。
2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0.12.13(一) 至 111.01.04(二)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學校或幼兒園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3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1.01.10(一)	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收件暨初評人員	
4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1.01.10(一) 至 111.02.07(一)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或幼兒園	1. 請學校或幼兒園自行上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補件截止日為 111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請學校或幼兒園掌握補件期程，以利收件暨初評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初評研判。
5	檢核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幼兒數	111.02.04(五) 至 111.02.08(二)	特教資源中心、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	請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以作為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之安置。
6	初步評估會議	111.02.08(二) 至 111.02.14(一)	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1. 經初步評估會議後，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已初審」狀態。 2. 學校查閱初審結果，可先與家長討論並事先開始準備補件資料。
7	線上點選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或申請複審暨申請複審案件資料補正	111.02.17(四) 至 111.02.23(三)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送件單位與學生家長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步評估決議」。 2. 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請學校或幼兒園務必先與學生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3. 本期間點選申請複審，將開放資料補正，請幼兒園先與家長討論，並準備相關資料後，於 111 年 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起補正上傳。 4. 初步評估會議後仍需補齊資料之學校或幼兒園，請先電洽特教中心鑑定安置組承辦人。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8	視訊會議測試	111.02.21(一) 至 111.02.23(三)	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視訊會議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會議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9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暨會議名單	111.02.23(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
10	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	111.02.24(四)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1.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 2.家長若欲更改集中式特教班志願(序)，請於111年3月10日至111年3月15日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家長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11	鑑輔委員審查	111.02.25(五) 至 111.03.01(二)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	
12	鑑定安置會議	111.03.02(三) 至 111.03.09(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送件單位代表和家長	申請單位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10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3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	111.03.10(四) 至 111.03.15(二)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以1次為限，請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2.請學校或幼兒園依家長所提需求，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家長簽名後上傳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14	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分發作業	111.03.17(四) 至 111.03.18(五)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邀請家長團體代表、教師會代表進行電腦抽籤分發。 2.分發結果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15	接收結果及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111.03.22(二)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請學校或幼兒園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本次鑑定安置結果，並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2.若對鑑定安置會議清冊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16	寄發鑑定安置結果及提出申訴	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	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學生通訊地，請學校或幼兒園於提報前，再次確認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所填之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 及人員	備註
				2. 若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本場次鑑定、安置有爭議時，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7	線上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111.03.29(二)前	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學校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進行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檢核。

##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4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1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111.05.19(四) 至 111.05.25(三)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請各受理單位及早與學生家長溝通，並準備檢附資料。
2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1.05.19(四) 至 111.05.27(五)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學校或幼兒園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3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1.06.01(三)	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收件暨初評人員	
4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1.06.01(三) 至 111.06.10(五)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或幼兒園	1. 請學校或幼兒園自行上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補件截止日為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請學校或幼兒園掌握補件期程，以利收件暨初評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初評研判。
5	檢核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幼兒數	111.06.08(三) 至 111.06.10(五)	特教資源中心、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	請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以作為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之安置。
6	初步評估會議	111.06.13(一) 至 111.06.15(三)	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1. 經初步評估會議後，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已初審」狀態。 2. 學校查閱初審結果，可先與家長討論並事先開始準備補件資料。
7	線上點選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或申請複審暨申請複審案件資料補正	111.06.16(四) 至 111.06.23(四)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送件單位與學生家長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步評估決議」。 2. 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請學校或幼兒園務必先與學生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3. 本期間點選申請複審，將開放資料補正，請幼兒園先與家長討論，並準備相關資料後，於 11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補正上傳。 4. 初步評估會議後仍需補齊資料之學校或幼兒園，請先電洽特教中心鑑定安置組承辦人。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8	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	111.06.20(一)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1.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 2.家長若欲更改集中式特教班志願(序)，請於111年7月6日至111年7月8日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家長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9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暨會議名單	111.06.27(一)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
10	視訊會議測試	111.06.28(二) 至 111.06.30(四)	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視訊會議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會議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1	鑑輔委員審查	111.06.28(二) 至 111.06.30(四)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	
12	鑑定安置會議	111.07.01(五) 至 111.07.05(二)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送件單位代表和家長	申請單位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10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3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	111.07.06(三) 至 111.07.08(五)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以1次為限，請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2.請學校或幼兒園依家長所提需求，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家長簽名後上傳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14	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分發作業	111.07.12(二) 至 111.07.13(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邀請家長團體代表、教師會代表進行電腦抽籤分發。 2.分發結果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15	接收結果及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111.07.15(五)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請學校或幼兒園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本次鑑定安置結果，並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2.若對鑑定安置會議清冊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16	寄發鑑定安置結果及提出申訴	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	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學生通訊地，請學校或幼兒園於提報前，再次確認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所填之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 及人員	備註
				2. 若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本場次鑑定、安置有爭議時，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7	線上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111.07.29(五)前	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學校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進行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檢核。